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项目收益与
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盈合肥非诉字第1045-2号

2024年1月



中国合肥市政务区华润大厦A座26、27层，邮编：230091

电话/Tel: 0551 65951200 网址/Website: www.yingkelawyer.com/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合肥|石家庄|沈阳|大连|长春|武汉|长沙|济南|青岛|南京|苏州|杭州|无锡|宁波|福州|厦门|呼和浩特|成都|昆明|拉萨|佛山|乌鲁木齐|南宁|贵阳|泉州|郑州|太原|银川|南昌|温州|东莞|珠海|西安|重庆|哈尔滨|海口|晋城|金华|荆州|徐州|绵阳|常州|南通|库尔勒|惠州|慈溪|绍兴|扬州|嘉兴|连云港|烟台|昆山|纽约|芝加哥|伦敦|布鲁塞尔|布达佩斯|香港|维罗纳|米兰|华沙|伊斯坦布尔|首尔|新加坡|特拉维夫|迪拜|圣保罗|墨西哥城|马德里|莫斯科|里斯本|瓦伦西亚|波兹南|格但斯|克里约热内卢|台北|雅典|摩纳哥|巴塞罗那|布宜诺斯艾利斯|柏林|布拉迪斯拉发|布拉格|苏黎世|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巴黎|波尔多

释义	3
重要提示及说明	5
一、申报发行基本信息	6
二、发行相关主体	8
（一）发行人	8
（二）项目业主	9
三、申请项目情况	10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10
（二）项目公益性	11
（三）项目计划与进展	11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2
（五）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12
（六）对应资产管理	14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14
（一）《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14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14
五、法律风险评估	15
（一）资金使用方面风险	15
（二）项目建设施工方面	15
（三）项目收益风险	16
（四）利率波动风险	16
六、结论	17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名词	释义
本申报项目	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本所/本所律师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文）
《发行工作意见》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试点通知》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文）
《预算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文）
《限额管理实施意见》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文）
《风险预案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文）
《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1996〕35号）
《调整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
《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9年6月10日印发）

《实施方案》	《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评估报告》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项目收益与
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盈 合肥 非诉 字第 HF1045-2 号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意见》、《发行工作意见》、《试点通知》、《预算管理办法》、《限额管理实施意见》、《风险预案通知》、《资本金制度的通知》、《调整资本金制度的通知》、《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说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委托人、主管部门及项目中介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

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申请及发行之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仅就申请项目专项债券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专项评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专项评价报告、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实施方案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申请及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申报发行基本信息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为 263929.62 万元，计划申请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融资 70000.00 万元。根据资金使用计划，拟分三年申请使用，其中计划 2023 年发行专项债券 50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2024 年发行专项债券 450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2025 年发行专项债券 200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本项目 2021 年完成银团贷款合同的签订，贷款期限为 10 年（与专项债券期限保持一致），本项目 2021 年提款 40000.00 万元，2022 年计划提款 15800.00 万元，2023 年计划提款 1000.00 万元，2024 年计划提款 1000.00 万元，2025 年计划提款 700.00 万元。募集资金拟专项用于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项目，由项目实施后研发用房租金收入、生产厂房租金

收入、物业服务费收入、停车费收入、以及充电桩充电服务费收入等专项收入偿还本息。

本项目总投资为 263929.62 万元，其中资本金 135429.62 万元，占项目筹措资金总额的 51.31%，来源于项目业主自有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70000.00 万元，占项目筹措资金总额的 26.52%；计划进行市场化融资 58500.00 万元，占项目筹措资金总额的 22.17%。

本项目建设期债券利息和发行费用全部由资本金支付。

资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万元）	建设期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一	总投资	263929.62	100000.00	18100.00	36000.00	66000.00	43829.62
1	建设投资	248798.99	99200.00	16184.00	33338.35	62292.85	37783.79
2	建设期发债利息	3600.00	0.00	0.00	100.00	1100.00	2400.00
3	市场化融资利息	10530.63	800.00	1916.00	2561.65	2607.15	2645.83
4	铺底流动资金	100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
二	资金筹措	263929.62	100000.00	18100.00	36000.00	66000.00	43829.62
1	发行债券	70000.00	0.00	0.00	5000.00	45000.00	20000.00
2	市场化融资	58500.00	40000.00	15800.00	1000.00	1000.00	700.00
3	资本金	135429.62	60000.00	2300.00	30000.00	20000.00	23129.62
3.1	用于项目投资	121298.99	59200.00	384.00	27338.35	16292.85	18083.79
3.2	用于建设期债券利息	3600.00	0.00	0.00	100.00	1100.00	2400.00
3.3	用于建设期贷款利息	10530.63	800.00	1916.00	2561.65	2607.15	2645.83

河南省人民政府根据《预算法》、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8〕34号文相关规定，作为发行人代为发行专项债券，转贷郑州市人民政府供相关项目方使用。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有关债务余额规定，发行规模将由河南省财政部门审核确定并向财政部备案，确保发行规模在国务院批准的河南省专项债务限额内。

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申请使用以未来收益作为偿还来源，系地方政府合理举债的合法合规行为，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系服务于社会和人民，服务于国民经济建设，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但申请使用尚需郑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经河南省财政厅审核，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报财政部备案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相关主体

（一）发行人

1、法律地位。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发行由河南省人民政府代郑州市发行，即河南省人民政府为发行人，符合财预〔2017〕89号关于省级政府发行转贷市县使用之规定。

2、河南省概况

河南是全国重要的区域性综合能源基地，原煤产量、电力装机规模、发用电量、油气管道长度均居全国前列。河南东接安徽、山东，北界河北、山西，西连陕西，南临湖北，全省总面积 16.7 万平方千米。截止 2020 年 11 月，河南全省常住人口为 9936 万人。全省现有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南阳、商丘、信阳、周口、驻马店等 17 个省辖市，济源 1 个省直管市，20 个县级市，82 个县，54 个市辖区。

3、河南省经济财政概况

河南省经济财政概况河南是中国经济大省，GDP 总量列全国第五位、中西部第一位，以河南为主体的中原经济区为中国第四大经济区。2022 年，全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达 61345.05 亿元，同比增长 3.1%。2022 年，全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61.6 亿元，下降 2.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644.6 亿元，增长 8.8%。2022 年，全年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222 元，比上年增长 5.26%。

4、发行人债务管理情况

发行人债务管理情况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河南省 2022 年共发行政府债券 3999.64 亿元，完成已下达额度的 100%，圆满完成全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任务，其中一般债券 1099.37 亿元，专项债券 2900.26 亿元。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开信息的进行核查，河南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财政收入保持稳步快速增长，存续债务严格控制在限额以内，具备良好的债券发行条件。

（二）项目业主

郑州天健湖大数据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5TKNY6H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郑州天健湖大数据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郑州天健湖大数据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街 173 号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涛

注册资本：陆亿圆整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创业空间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08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10 月 08 日至 2038 年 10 月 07 日

本所律师认为，经核查郑州天健湖大数据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依法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作为本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三、申请项目情况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计划发行郑州天健湖物联网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面值总额 70000.00 万元，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于项目实施后研发用房租金收入、生产厂房租金收入、物业服务费收入、停车费收入、以及充电桩充电服务费收入等。申报项目郑州天健湖物联网产业园项目，位于郑州市高新区枫香街以南，杜兰街以北，红杉路以东，雪兰路以西。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获得国家有权部门批准情况如下：

- 1、《关于郑州天健湖物联网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开管文[2020]89号）；
- 2、《关于郑州天健湖物联网产业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郑开管文[2020]88号）；
-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郑规地字第 410100201919042 号）；
-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郑规建字第 410100202119032 号）；
- 5、《关于郑州天健湖物联网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041010000100000265）；
- 6、《不动产权证书》（豫 2020 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0029 号）。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天健湖物联网产业园项目开发进程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包括可研批复、建议书批复、环评备案等；申请项目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土地管理、规划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项目公益性

郑州天健湖物联网产业园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拓展城市治理现代化、建设全国物联网中心城市，促进郑州市物联网工作体系和生态链尽快落地，形成抢抓物联网发展战略先机的强大合力。同时，项目的建成有利于推动新型产业发展，促进产业转型，通过积极引进一批外地物联网领军企业，孵化一批本地物联网科技企业，促进本地经济健康发展。此外，本项目可以增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完善城乡均等的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体系，维护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营造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良好环境。对建设文明城市、和谐社会，促进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三）项目计划与进展

项目建设计划：

本期项目实施周期为 36 个月（含前期工作），计划 2021 年 1 月开始至 2023 年 12 月竣工验收，共分六个阶段：

1. 前期工作：办理工程前期手续，项目审批，可研编制及报批、环境影响评价编制与报批，准备设计资料等；
2. 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项目建筑方案招标、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等；
3. 施工准备：标准设备采购，非标准设备设计与制造，落实协作关系及场区平整；
4. 主体工程：厂房、会展中心等建设，配套建构物建设施工等；
5. 装饰工程：绿化工程，以及对配套建设的建筑进行装修；
6. 竣工验收：交工验收，交付使用。

因 2021 年-2022 年新冠疫情影响，本项目计划实施周期延长 18 个月，计划竣工验收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7 月。

已完成的前期工作：

本项目已完成可研报告，取得可研批复、建议书批复、环评备案等，本项目前期工作充分，专项债券资金可以迅速落地并产生实物工程量。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实施方案》，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项目总投资为 263929.62 万元，总投资的 51.31%（135429.62 万元）来源于项目资本金；计划 26.52%（70000.00 万元）的资金需求由发行专项债券来满足；计划 22.17%（58500.00 万元）的资金需求由进行市场化融资来满足。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了《财务评估报告》，该报告确认项目实施后的研发用房租金收入、生产厂房租金收入、物业服务费收入、停车费收入、以及充电桩充电服务费收入等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自有资金占总投资的比例符合我国专项债券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对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规定，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要求达到平衡的要求。

（五）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项目的建设投资，该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1、项目区位

郑州市位于华北平原南部、黄河下游，居河南省中部偏北，东接开封，西依洛阳，北临黄河与新乡、焦作相望，南部与许昌、平顶山接壤，全市东西长 135-143 公里，南北宽 70-78 公里，版图总面积 7446 平方公里，介于东经 112° 42' -114° 14'，北纬 34° 16' -34° 58' 之间。

郑州是全国重要的铁路、航空、高速公路、电力、邮政电信主枢纽城市。是

全国普通铁路和高速铁路网中唯一的“双十字”中心，郑济、郑万、郑合、高铁郑州南站及配套工程开工建设，米字形高铁网加快成型。郑州新郑国际机场开通国内外客货航线 194 条，旅客吞吐量突破 2430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成功跨越 50 万吨大关。郑州是国家首批跨境电子贸易试点城市和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城市，中欧班列（郑州）每周“去八回八”常态化运营，全年开行 501 班，境内外双枢纽、沿途多点集疏格局初步形成。

郑州是华夏文明的重要发祥地、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中国八大古都之一、国家六个大遗址片区之一、世界历史都市联盟成员。拥有不可移动文物近万处，其中世界文化遗产 2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74 处 80 项。2017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复函支持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2018 年，郑州市经济总量突破万亿元，达 10143.3 亿元。比上年增长 8.1%；完成地方财政总收入 190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2%；，全年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63.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4%。

2、建设规模

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12135.177 m²（合 168.12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471282.6 m²，计容建筑面积 334577.13 m²，地上建筑面积 312924.34 m²（其中研发用房面积 301989.77 m²、厂房面积 2309.22 m²、物业用房和架空层等面积 8625.35 m²），地下建筑面积 158358.26 m²，建筑密度 35.09%，容积率 2.75，绿地率 20.03%，机动车停车位 4212 个（其中地上车位 548 个、地下车位 3664 个，额定功率 60kw 的充电桩 632 套），非机动车停车位 7813 个。

3、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内容

本项目建成后将以数据处理、数据应用、数据安全等三类互联网产业为核心产业建设目标，并构建涉及人工智能、云计算、软件、物联网、网络安全等相关产业的全产业链生态系统。有助于推动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助力河南国家智能网联综合实验区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河南省和郑州市相关规划及专项规划。

（六）对应资产管理

根据《实施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提供的项目材料及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关于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对应资产及收益，我单位保证在还清专项债券发行本金及利息前不会用于为本单位、本单位关联方、政府、政府融资平台等主体融资的债务提供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形式担保的事项，收益也不会挪作他用。确保该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得到按时兑付。”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业主的承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对应资产的独立性能够得到保证。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了《财务评估报告》，认为该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该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项目顺利施工。同时，项目建成后通过项目收益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符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条件，充分满足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根据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64851745A）、《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00074），符合要求的具备会计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40000085240504T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已通过律所年度考核，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使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所指派王宝钢律师、吴海峰律师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该二位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通过了律师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本阶段暂不涉及承销机构、评级机构、监管银行等，已根据规定引入具有资质的专业咨询机构、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合法为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相关文件。

五、法律风险评估

（一）资金使用方面风险

1、违法违规使用资金的风险

根据法律规定及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8〕34号等文件，《实施方案》安排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申报项目，不用于其他用途，但在资金下达、项目建设过程中，资金经手人可能存在违规占用、挪用募集资金的风险。

2、风险控制

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项目所募集资金由河南省人民政府转贷项目所在地政府使用，并将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及有关支付中心将依法依规办理资金结转。项目主管部门将对发行对应项目有关资金实施“专款专户”管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有关主体财政部门依法行政能力较好，资金使用透明度高，募集资金的违法违规使用风险较低。

（二）项目建设施工方面

1、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建设为复杂工程，一般存在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的可能性。项目建设涉及到建设方、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材料供应方等多方主体，容易因一方原因或多方原因出现工期拖延或出现工程事故，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均可能导致工程投资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2、风险控制

申报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实施中业主方面对不同参建单位要采取不同的措施，对有可能出现诚信问题的关键点进行防范。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业主方要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多个单位进行考察、预审等工作，并在相关交易文件中设定风险防范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此风险可以通过调研、预审、投保及合同风险防范等降低风险，能够审慎地推进项目建设，风险可控。

（三）项目收益风险

1、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能会出现下列项目收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运营管理混乱、资金周转风险、财务秩序混乱投资无度造成回报率低等，这些风险将影响着项目收益以及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2、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业主将分期分批投入资金，充分考虑项目的特点，保证项目的实施和如期完成，对每个分项目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培养高素质的财务管理人员，全面提升财务人员综合素质。

本所律师认为，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可控。

（四）利率波动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2、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实施方案》设定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

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可控。

六、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项目具备申请入库的条件，但尚需取得发行的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及向国家财政部备案；项目业主单位为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主体，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建议书批复、环评备案等必备的批准文件，后期办理相应手续，具备建设实施的许可手续；申请项目具有公益性，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方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2024年1月26日



仅供此次申请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项目专项债券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40000085240504T

北京盈科(合肥)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29日



仅供此次申请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项目专项债券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此次申请郑州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项目专项债券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度	合格		2023年5月23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合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031068162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94) 司律证字第625 号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持证人	王宝钢
发证日期	2022年11月29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021971121315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致：延津县水利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实施单位为延津县水利局，延津县水利局现持有中共延津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延津县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26005554811M

性质：机关

负责人：汪洪海

机构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城关镇西街利民路 13 号

赋码机关：中共延津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19 年 4 月 22 日

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水利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位于延津县潭龙街道、文岩街道。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总库容 313 万 m³，灌溉兴利库容 256 万 m³，总占地面积 1196.439 亩，水面面积 1040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调蓄池、新建进水闸 1 座、出水闸 3 座、提灌站 3 座。

（二）项目公益情况

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的建设是应对水资源短缺的有效途径，对恢复灌溉面积，提高灌溉保证率，增强抗御自然灾害能力，提高粮食产量有重要意义，同时对延津县祥符朱灌区整体粮食产量水平和农业生产效益的提高、保障祥符朱灌区区域完成粮食产量目标和粮食安全建设具有促进作用。同时，本项目符合《河南省引黄调蓄工程规划》、《河南省水利发展规划（2011-2020年）》要求，项目的实施不仅能够提高引黄调蓄水量，保障延津县农业有效灌溉面积，满足下游 4.62 万亩农田灌溉需求，同时还能提升延津县县城品位，改善了区域生态环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1年11月11日，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延发改〔2021〕120号），原则同意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2021年12月20日，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延发改

〔2021〕160号），原则同意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2022年12月20日，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批复》（延发改〔2022〕43号），对原批复的建设内容和规模、估算总投资进行了调整。

（二）用地审批

2022年4月14日，延津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的意见》（延自资〔2022〕71号），载明，经审查，该项目用地与选址符合相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与选址。

2022年4月14日，本项目取得延津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10726202200005号），载明，项目名称为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名称为延津县水利局，项目拟选位置于延津县文岩和潭龙街道办事处。

2022年7月26日，延津县自然资源局出具意见，载明，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已纳入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划。

（三）规划审批

2022年3月7日，河南省水利厅作出《关于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有关情况说明的函》，载明，延津县引黄调蓄（固

头)工程已纳入《河南省四水同治规划(2021-2035年)》(豫政办〔2021〕84号)及其子规划《河南省黄河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专项规划》中。

(四) 环评批复

2022年5月17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作出《关于〈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延环审〔2022〕19号),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可研调整批复、用地审批、规划审批及环评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总投资60,624.00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30,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

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延津县水利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

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可研调整批复、用地审批、规划审批及环评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延津县引黄调蓄（固头）工程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Yao in black ink.

李 韬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Ren Sujuan in black ink.

任苏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Yi in black ink.

张 一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
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0年09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D0160407F



律师事务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02月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超
派驻律师	张文凤, 武美林, 聂龙, 李淑霞, 孙永, 李彦, 李超, 刘睿, 焦铮, 贾云波, 王喜文, 范玉顺, 姚文锋, 张效晨, 王志强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源天映(集团)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010120141142320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0000201014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任志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1010219840601000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7月21日 2022年6月2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发证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诚（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04

法律职业资格 A20184110243107
或律师执业证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9月03日



持证人 王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517475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郑州律师年度考核委员会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2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国是律师事务所

关于

延津县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河南国是律师事务所
关于延津县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延津县农业农村局

河南国是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延津县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风险提示	9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延津县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国是律师事务所关于延津县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该项目、本项目	延津县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
发改委	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日昇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国是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

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延津县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延津县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延津县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延津县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延津县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延津县农业农村局，延津县农业农村局现持有中共延津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载明如下信息：

名称：延津县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26MB1655746Q

负责人：杨志刚

机构性质：机关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建设路 249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农业农村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法人，具备以延津县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延津县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分四个片区实施，分别为：北部片区、中部片区、西南片区、黄淮农场试验区等。

其中：北部片区涉及石婆固乡、魏邱乡、胙城乡、马庄乡 4 个乡的北王庄、万户营、龙王庙、八里庄村、班干村、马村、小韩村等 23 个行政村；中部片区涉及石婆固镇的小渭、集北、集南、朱庄、

梨园等及司寨乡的通村、平陵、范庄等 27 个行政村；西南片区涉及塔铺街道和榆林乡的石河村、石堤村、辛堤村、袁河村、冪村、新丰堤村等 29 个行政村；黄淮农场试验区涉及僧固乡和谭龙街道办事处东史固、西史固、沙庄、大佛村等 26 个行政村。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根据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延津县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延发改〔2022〕182 号）文件以及《延津县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主要涉及：塔铺街道、潭龙街道、石婆固镇全域，魏邱乡、司寨乡、胙城乡、马庄乡部分村庄，共涉及 7 个乡镇（街道）105 个行政村，涉及人口 13.29 万人，耕地面积 30.05 万亩；并配套建设高标准农田示范区的综合信息管理与服务平台。其中：北部片区涉及人口 30259 人，耕地 8.20 万亩；中部片区涉及人口 39626 人，耕地 8.09 万亩；西南片区涉及人口 32105 人，耕地 7.76 万亩；黄淮农场试验区涉及人口 30908 人，耕地 5.99 万亩。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智慧农业工程、宣传展示工程及综合信息管理与服务平台（包括综合信息服务中心、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天空地一体化”综合信息监测网等）。

（三）总投资及建设期

本项目总投资为 96353.42 万元，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预计开工

日期为 2023 年 1 月，预计完工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四）项目公益性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人口不断增加及生活水平提高，我国粮食需求将继续呈刚性增长，产需缺口不断扩大，粮食品种和区域结构性矛盾加剧，供求平衡难度加大，国际市场粮源紧张，市场运行不确定因素增多，弥补国内粮食缺口的空间有限，我国必须立足国内实现粮食基本自给。虽然我国粮食生产面临的资源、环境等不利因素增多，但是通过加大投入，改善农业基础条件，挖掘粮食生产潜力，增加粮食产量是可以实现的。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是国家重点农业建设项目，是党中央、国务院确保国家粮食战略工程，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大举措。延津县是国家优质小麦生产基地，因受土地资源的限制及工业化、城镇化的快速推进，耕地的外延开发能力有限，必须在现有耕地资源上挖潜改造，提高农业生产能力。建设高标准农田，强化设施配套，推广新品种、新技术，大幅度提高土地产出率、土地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对提高粮食生产能力，推动延津县农业经济结构调整，提升农业质量，加速农业现代化进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年11月1日，发改委作出了《关于延津县30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发改字〔2022〕182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用地意见

2022年10月20日，延津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该项目无新增建设用地需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延津县30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已取得了可研批复、用地意见等审批文件，且该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延津县30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总投资96353.42万元；本项目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总额60000万元。其中，已于2023年使用债券资金20000万元，2024年已使用债券资金6000万元，合计已使用债券资金26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4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延津县30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延津县30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倍数大于“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30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延津县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05U），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延津县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延津县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延津县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风险提示

（一）项目实施风险

本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

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

（二）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主要指由于融资情况发生改变、融资成本大幅增加或融资资金无法到位导致项目收入无法覆盖项目投资，或因本项目收入未达到预期导致无法偿还本项目产生的债务。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延津县农业农村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法人，具备以延津县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延津县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延津县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已取得了可研批复、用地意见等审批文件，且该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经专项审核，延津县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延津县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国是律师事务所关于延津县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陈冲

陈冲

经办律师：王雪杰

王雪杰

2022 年 11 月 3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655053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3503U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6 日

执业机构 河南国是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81100061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08年 01月 01日



持证人 陈洁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1038119870418860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2-5-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备案期 2021-6-1至 2022-5-01

执业机构 _____

执业证类别 _____

执业证号 _____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_____

发证机关 _____

发证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持证人 _____

性 别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6-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明商律师事务所
Mission Law Firm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省西霞院水利枢纽输水及灌区工程
(武陟县片区)
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商鼎路 78 号升龙广场 3 号楼 B 座 1919-1921

邮编：450000 电话 (Tel)：0371-87520200 传真：0371-87520200

二零二二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主体	5
二、本项目情况	5
三、本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8
四、本项目中介机构	9
五、本项目的法律风险	9
六、结论性意见	10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省西霞院水利枢纽输水及灌区工程(武陟县片区)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明商见字〔2022〕第118号

致：武陟县水利局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本法律业务的资格。

本所作为河南省西霞院水利枢纽输水及灌区工程(武陟县片区)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明确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文字具有如下含义：

名称		含义
本项目	指	河南省西霞院水利枢纽输水及灌区工程(武陟县片区)
本债券	指	河南省西霞院水利枢纽输水及灌区工程(武陟县片区)专项债券
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河南省西霞院水利枢纽输水及灌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实施方案》	指	《河南省西霞院水利枢纽输水及灌区工程(武陟县片区)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省西霞院水利枢纽输水及灌区工程(武陟县片区)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西霞院水利枢纽输水及灌区工程(武陟县片区)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和信河南分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指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等进行了认真审阅，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武陟县水利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章均为真实、有效；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已对武陟县水利局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了查阅，经查阅，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有效性与武陟县水利局保证和承诺的一致。

4、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中介机构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进行确认。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之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可研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

见和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武陟县水利局申请本债券及供本债券本次及后续批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武陟县水利局在本项目上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亦不作为专项债券资金到期兑付的依据或承诺。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主体

本项目主体为武陟县水利局。根据武陟县水利局持有的现行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武陟县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823005707259E
负责人	崔兆鑫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河南省武陟县红旗路 081 号
颁发日期	2022 年 5 月 7 日
赋码机关	武陟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武陟县水利局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河南省西霞院水利枢纽输水及灌区工程(武陟县片区)，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根据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出具的《河南省西霞院水利枢纽输水及灌区工程灌区工程（武陟片

区)初步设计分解报告)》、《河南省西霞院水利枢纽输水及灌区工程总干渠武陟片段(X Z7 1+817~ X Z9 1+287)分解报告(工程部分)》、《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南省西霞院水利枢纽输水及灌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发改农经〔2020〕103号)、《焦作市西霞院灌区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关于焦作市西霞院灌区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武发改行二〔2021〕50号),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工程建设范围涉及洛阳、焦作、新乡市的2市3县1区(吉利区、孟州市、温县、武陵县、卫辉市,延津县)。其中武陟县负责工程部分覆盖范围为大封、大虹桥、北郭3乡镇,涉及总干渠19.47公里,灌区耕地面积11.15万亩,总投资47,036.97万元。河南省西霞院水利枢纽输水及灌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输水工程:新建总干渠1条,长114.24公里,新建各类建筑物240座。(2)灌区工程:新建和利用千支渠工程条,总长86.57公里,其中新建渠道10条,总长77.37公里,利用老河道1条,总长9.20公里,新建各类建筑物296座。(3)连接大功灌区工程:利用改造新建输水线路1条,总长155.80公里,其中利用段140.05公里,改造段14.50公里,新建段1.25公里,新建各类建筑物32座。本工程的工程等别为I等,工程规模为大(1)型。输水工程穿沁隧洞主体建筑物级别为I级,洪水标准同沁河河道标准;跨南水北调倒虹吸建筑物级级别为1级,洪水标准同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标准;渠首建筑物级别为2级,洪水标准为50年一遇;输水工程总干渠及其他主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洪水标准为30年一遇;湿区分干、支果果道按其输水流量确定为5级,洪水10年一遇;排灌合一的利用河道按灌溉面积和排水流量确定为4级,连通大功灌区工程新建渠道按输水流量确定为4级,洪水标准为20年一遇。

（二）项目公益性情况

近年来，国家加快推进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对水资源支撑保障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黄河是河南省的主要水资源，是河南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水源保障。河南省西霞院水利枢纽输水及灌区工程(武陟县片区)的建设，对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和提高人民生活质量起到重要作用。

河南省西霞院水利枢纽输水及灌区工程建设范围涉及洛阳、焦作、新乡市等3个地市，包括吉利区、孟州市、温县、武陟县、卫辉市、延津县，该区域土地资源丰富，光热条件好，具有进一步扩大灌溉面积、增加粮食生产的潜力。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提高豫北地区抗旱能力、保障区域粮食稳产增产，进一步提高当地居民经济水平。

本项目建成后，将改善灌区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促进项目区经济良性循环发展；同时，可全面提升我省区域水资源配置能力，保障区域供水安全和粮食安全，并为黄河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连通、补水和改善生态环境创造有利条件。因此，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三）项目批复情况

1、可研批复

2020年2月25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河南省西霞院水利枢纽输水及灌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发改农经〔2020〕103号），原则同意本项目。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其他批复

2022年8月15日，武陟县水利局向武陟县人民政府提出《关于指定

武陟县产业新城等地块作为实施河南省西霞院区水利枢纽输水及灌区工程（武陟县片区）偿还拟申请使用债券资金的请示》武水〔2022〕46号。

2022年8月18日，武陟县人民政府做出《关于武陟县产业新城等地块出让收益作为河南省西霞院水利枢纽输水及灌区工程（武陟县片区）偿还拟申请使用专项债资金的批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已经取得可研批复等文件；本项目可研批复等审批文件系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及其他项目资料，本项目总投资47,036.97万元。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40,000.00万元。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计划未来3年内出让产业新城土地、木栾街道等区域合计677.91亩住宅土地出让收益作为债券还款资金来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1.65倍；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测算，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四、本项目中介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和信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上载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营业场所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14 号 13 层 1303 号，负责人为冯宏志，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5 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和信河南分所现持有河南省财政厅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其上载明：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 370100014101；执业文号为豫财会[2016]14 号；批准执业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26 日；证书序号为 5003333。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87060976Q），具备担任本项目法律顾问的资格；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具备合法执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河南分所及本所拥有相应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资格。

五、本项目的法律风险

（一）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是指在建设期及经营期内，由于所处的经济环境和经济条件的变化，致使实际的经济效益与预期的经济效益相背离。对经济环境和经济条件，应以宏观和微观两个角度进行考察。宏观经济环境与经济条件的变化，是指国家经济制度的变革、经济法规和经济政策的修改、产业政策的调整及经济发展速度的波动。

（二）融资风险

本项目的融资风险主要体现在资金能否按时到位及融资利率上下浮动而造成的风险。从国内市场来看，在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背景下，结构性去杠杆继续深化，市场资金紧张，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市场紧紧围绕结构性去杠杆，继续加强金融监管，严控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防范系统性风险。下半年金融强监管、调控不放松，分城分类精准调控将延续。因此，本项目仍面临着部分融资风险。

（三）自然风险

自然风险指由于自然因素的不确定性对项目的建设过程和经营过程造成的影响，以及对旅居产品产生直接破坏，从而对项目投资者造成经济上的损失。本项目自然风险因素主要包括：火灾风险、暴风雨风险、气温风险等。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1、武陟县水利局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 2、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已经取得可研批复等文件；本项目可研批复

等审批文件系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真实有效。

3、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测算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4、本项目相关中介机构具备提供相应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西霞院水利枢纽输水及灌区工程(武陟县片区)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田慧峰



经办律师：牛琳

侯静

2022年8月26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587060976Q



河南明商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执业机构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211206040

法律职业资格 A20094116025333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牛琳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11986022005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2020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2021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2021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2022

执业机构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986778

法律职业资格 A20084101020095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侯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021981072855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2021年度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22267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222671